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文件

正社保发〔2024〕13号

签发人：刘莉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3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号）精神，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支出项目10个，当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44.15万元，支出17244.15万元，其中：金保网络维护费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10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998.6115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12.87万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95.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补助7300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县级补助106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实发补差 1976.09 万元、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1696 万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9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补助 2000 万元（社保代预算）。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工作。一是建立和完善自评工作的组织结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化工作的要求，成立了正宁县社会保险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财务的局领导牵头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基金股组织实施自评工作。二是及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明确本年度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研究自评工作开展方式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三是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步骤，确保自评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二）组织实施。一是及时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二是及时组织内部业务股室积极配合做好自评的有关工作。三是根据已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总结 2023 年社会保险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整体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金保网络维护费。年初目标：保障社保业务经办网络畅通以及安全运行。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级补助。年初目标：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预算 5176 万元，实际支出 5176 万元。其中：1、甘财社[2022]116 号文件下达资金 1691

万元；2、甘财社[2022]114号文件下达资金2957万元；3、甘财社[2022]136号文件下达资金100万元；4、甘财社[2023]95号文件下达资金317万元；5、甘财社[2023]101号文件下达资金111万元。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年初目标：用于高龄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参保人员缴费补助。预算998.6115万元，实际支出998.6115万元。

4.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年初目标：按时足额发放村干部养老保险待遇，为他们提高更加全面的养老保障，确保他们在年老时的生活得到全面的保障。预算12.87万元，实际支出11.661万元。

5.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年初目标：按时足额发放离任村干部养老保险待遇，为他们提高更加全面的养老保障，确保他们在年老时的生活得到全面的保障，切实提升离任村干部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预算95.58万元，实际支出75.6512万元。

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补助。年初目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其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使得社会效益得以提高，社保待遇稳步提升，有力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的稳定和谐。预算7300万元，实际支出7300万元。

7.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县级补助。年初目标：落实地方财政分担责任，按时足额将财政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不断增强防范化解养老保险支付风险能力。预算 136 万元，实际支出 136 万元。

8.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实发补差。年初目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任务，足额发放补差待遇，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预算 1976.09 万元，实际支出 946.48822 万元。

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补助资金。年初目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预算 1936 万元，实际支出 1936 万元。其中：1、甘财社[2022]104 号文件下达资金 1696 万元；2、甘财社[2023]70 号文件下达资金 32 万元；3、甘财社[2023]94 号下达资金 208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养老金。对于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县财政及时拨付至正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我局根据需要每月申请拨付，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养老金。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精神管理好项目经费，杜绝经费支出随意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落实惠企政策、扩大参保范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3443 人，完成基金收入 6791 万元，完成基金支出 2854 人，95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4757 人，完成基金收入 8779 万元，完成基金支出 2568 人，17938 万元，2021 年 12 月底前退休“中人”实发 897 人，完成比例 98.5%，职业年金归集 8451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 7017

人,基金收入 436 万元,完成基金支出 131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 9472 人,基金收入 318 万元,完成基金支出 420 万元,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34369 人,基金收入 9783 万元,参保缴费率 95.89%,续保率 97.37%,完成基金支出 38025 人,7342 万元,发放率 100%。二是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紧紧依托人社部稽核考核系统,聚焦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大额发放、统一银行账户发放多人待遇等高风险业务,进行系统数据筛查比对,定位问题线索,持续加大稽核力度。加强日常稽核,主要是监督各业务股室日常业务开展程序是否合理,政策运用是否到位,佐证资料是否齐全,经办流程是否欠缺,基金发放是否安全,数据联查是否落实,对业务经办中触发的事中风险提醒,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顺利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到了 100%,充分实现了城乡居民 60 周岁以上人员、退休人员应保尽保,提升了退休职工和居民的可支配收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城乡居民享受养老金目标人数是 38025 人,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享受养老金目标人数是 2472 人,目标完成程度 100%。

(2)质量指标。养老金发放准确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

完成程度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

(4) 成本指标。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目标完成程度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加，需上级加大配套资金，进一步落实老龄人员应保尽保。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9%。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需要多部门配合，各部门有各自的工作流程，需要部门间做好沟通合作。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考虑多方面因素，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市财政局要求如实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文件

正社保发〔2024〕14号

签发人：刘莉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3年度预算执行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号）精神，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是2010年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部门，主要承担全县社会保险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是 2010 年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部门，主要承担全县社会保险工作。根据正机编发（2010）213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实有编制 20 个，在职 29 人，岗位合同工 1 个，公益性岗位 9 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 1769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3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共计 17244.15 万元。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2023 年初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453.39 万元，具体安排工资福利支出 363.8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6.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3 万元。

2. 项目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2023 年初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7244.15 万元，其中对行政事业养老支出的补助 12972.09 万元；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55.61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8.45 万元；金保工程网络维护费 2 万元。

3. 追加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 年追加预算总额 1134.28 万元，其中抚恤金支出追加 51.18 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支出追加 30 万元，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支出追加 48.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追加 1004.73 万元。

（二）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577.59 万元，支出 18577.59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9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891.47 万元（人员支出 878.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05 万元），项目支出 17681.1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局党支部按照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社保部门指导意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了今年的社保发展目标和任务，确定了重点工作、薄弱环节、常规动作及量化考核办法，为全年工作开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保障措施。今年以来，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3443 人，完成基金收入 6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0%，完成基金支出 2854 人，9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4757 人，完成基金收入 8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5%，完成基金支出 2568 人，17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2021 年 12 月底前退休“中人”实发 897 人，完成比例 98.5%，职业年金归集 8451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 7017 人，基金收入 4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0%，完成基金支出 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49%；工伤保险参保 9472 人，基金收入 318 万

元，预算执行率 91%；完成基金支出 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8%，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34369 人，基金收入 9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参保缴费率 95.89%，续保率 97.37%，完成基金支出 38025 人，7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5%，发放率 100%。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城乡居民享受养老金目标人数是 38025 人，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享受养老金目标人数是 2568 人，目标完成程度 100%。

（2）质量指标。养老金发放准确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

（3）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

（4）成本指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是大于等于 98 元，目标完成程度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 60 周岁以上人员可支配收入增长目标 1176 元，目标完成程度 100%。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可持续影响。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加，需上级加大配套资金，进一步落实老龄人员应保尽保。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和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满意度为 100%。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节点，依据绩效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对 10 个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及时在财政绩效管理系统中完整填报了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进展情况。从填报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项目特点，与年度预算相匹配，指标设定符合要求，绩效目标描述清晰、要素齐全，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填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并通过顺利审核。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二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尽快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结果应用，即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可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2957	295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100	1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中央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6	169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7300	730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县级补助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县级补助	106	136	
	金保网络维护费	金保网络维护费	2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	998.6115	998.611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补差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补差	1976.09	946.4882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补助	2000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08.45	87.3122	
	金额合计		17244.1515	14223.4119	0
	年度总体目标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2、保障2021年12月底之前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3、充分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4、确保城乡居民相关待遇发放达到100%。 5、保障村干部及离任村干部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6、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计整改工作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各项保险待遇按时足额转入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24619.5415万元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各项保险待遇配套资金及时记账	24619.5415万元	
		部门效果目标	按时足额将项保险待遇发放，并确保准确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严格执行会计管理制度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长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30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4.730756	1004.73075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取暖费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98.6115	998.611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椎	≥98	100%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58	75.065112	7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拨付合规性	资金及时下达			
		使用规范性	按需合理拨付			
		执行准确性	规范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人数	892人	10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村干部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制度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享受待遇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村干部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村干部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2.87	11.661		9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拨付合规性	资金及时下达				
	使用规范性	按需合理拨付				
	执行准确性	规范使用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人数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村干部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享受待遇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人数	2795人	10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享受待遇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375	48.37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人数	2795人	10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享受待遇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14年10月-2022年12月退休“中人”实发补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14年10月-2022年12月退休“中人”实发补差。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76.06		946.48822	5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待遇人数		≥760人	100%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享受待遇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保经办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省市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57	295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57	295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1	169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91	169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椎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 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7	31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17	31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1	11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 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6	169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96	169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	32	100%	
		地方资金	32	3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8	20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 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2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7			年初预算数	1-12月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2957			2957	2957
	其他资金			2957	295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1、充分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2、确保城乡居民相关待遇发放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8025	38025	38025		
		享受缴费补贴人数	≥100%	100%	100%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缴费补贴补助准确率	≥100%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达率	≥100%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缴费补贴标准	缴费100-600 ≥30元, 缴费 500-2000元60 元, 缴费 2500-3000元 ≥90元	缴费100-600 ≥30元, 缴费 500-2000元60 元, 缴费 2500-3000 元≥90元	缴费100-600 ≥30元, 缴费 500-2000元60 元, 缴费2500- 3000元≥90元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90-99岁≥60 元, 100岁 ≥100元	90-99岁≥ 60元, 100岁≥ 100元	90-99岁≥60 元, 100岁≥ 100元		
		五类人员代缴标准	≥1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服务群体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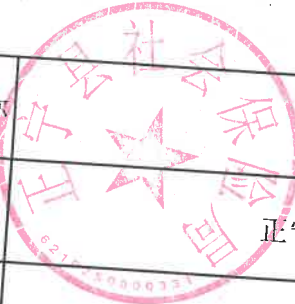
正宁县
机关事务局
正宁县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6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696	1696	100%		
		其中: 财政拨款1696					1696	169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568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 财政拨款7300					7300	7300	100%
	其他资金					7300	73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参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568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发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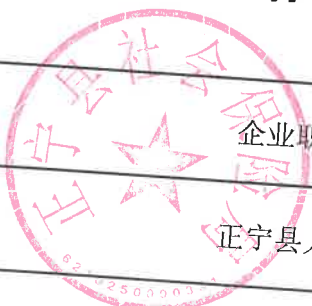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实发补差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1976.09					1976.09		946.4882		50%	
		其中：财政拨款1976.09					1976.09		946.4882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任务，足额发放补差待遇，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398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发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县级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 财政拨款106						106	106	100%
	其他资金						106	10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任务, 足额发放补差待遇, 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发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保网络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 财政拨款2					2	2	100%
	其他资金					2	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县社保经办网络安全畅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拨付资金	2万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网络畅通	网络畅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8.6115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998.6115						998.6115	998.6115
	其他资金						998.6115	998.6115
年度总体目标	1、充分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2、确保城乡居民相关待遇发放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8025	38025	38025		
			享受缴费补贴人数	≥100%	100%	100%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缴费补贴补助准确率	≥100%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高龄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达率	≥100%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五类人员代缴标准	≥100元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5%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单位:万

(2023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项目负责人	刘莉		
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45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 财政拨款108.45							108.45	87.3122	81%	
	其他资金							108.45	87.3122	81%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村干部及离任村干部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拨付资金	600万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发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年金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待遇享受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服务群体满意度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